

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許可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或所轄公、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經本部認定從事教學、研究之機構申請設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其審查作業、申請文件格式，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之審查作業由本部為之。
- 三、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許可之申請，應依管理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由申請機構檢附申請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文件如下，申請時應併檢附文件清單及檢附文件自我檢核表：

(一) 適用共同清除機構：

- 1.申請表1-1_共同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設立許可申請表。
- 2.申請表1-2_共同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營運許可申請表、展延申請表。
- 3.申請表1-3_共同事業廢棄物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變更申請表。
- 4.附表甲-各項申請應檢附文件清單及自我檢核表(適用共同清除機構)。

(二) 適用共同處理機構：

- 1.申請表2-1_共同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立許可申請表。
- 2.申請表2-2_共同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操作許可申請表、展延申請表。
- 3.申請表2-3_共同事業廢棄物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變更申請表。
- 4.附表乙-各項申請應檢附文件清單及自我檢核表(適用共同處理機構)。

(三) 適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許可變更事項：申請表3-1_共同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

四、審查流程如下：

(一) 形式審查：

- 1.由本部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完整性審查。
- 2.申請文件內容資料有欠缺者，本部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其申請。
- 3.期限內已補正而仍不合規定者，本部得再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或再次補正仍不合規定者，本部得逕予駁回其申請。

(二) 實質審查：

1. 經形式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本部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審查其法令適用性、技術合理性、財務健全性、污染防治妥善性、營運可行性及其他相關事項，審查時並由申請機構進行簡報，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
2. 審查會主席徵詢審查委員之意見後，得合議作成限期補正、駁回或同意通過之結論。
3. 應補正之申請案件，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已於期限內補正之申請案件，未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書面同意通過者，本部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再次補正仍未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書面同意通過者，本部得逕予駁回其申請。
4. 已於期限內完成補正之申請案件，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書面同意通過，始得作成同意通過之結論，必要時，得再次召開審查會審查。

(三) 本部於受理前點申請後六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延長一次，延長審查期間以六十個工作日為限。

(四) 核發許可證：經審查會審查通過者，由本部核發許可證，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該清除機構或處理場(廠)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之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限內。

六、審查會置委員六人至八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本部代表一人。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
- (三) 機構之清除處理設施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四) 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前項會議之召開，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審查會由本部代表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審查會委員為無給職。